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:
- □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:00
- □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。
 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本部会议室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5) 主 持 人: 董事长梁伟刚
 - 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9人,代表股份728,704,64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7631%。

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726,113,22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4973%。

□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,代表股份 2,591,41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59%。

□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共7人,代表股份2,591,41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59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,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1.00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28,650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;反对 5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37,1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46%; 反对 5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: 国浩律师(郑州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雨涵、陈兵兵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 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(郑州)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